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22)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 採納已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董事擬向股東提呈建議 (1) 修訂現有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當中包括反映上市規則現行的規定，及對現有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其他內務修訂；及 (2) 採納已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收錄及合併本公司所有於過去已批准及採納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修訂，以取代現有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現有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修訂以及採納已修訂及重列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將予提呈的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為更新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 (「本公司」) 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當中包括反映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的現行規定，及對現有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其他內務修訂，本公司董事 (「董事」) 擬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尋求本公司股東 (「股東」)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修訂現有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董事進一步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採納已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已修訂及重列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收錄及合併本公司所有於過去已批准及已採納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修訂，以取代現有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載有 (其中包括) 有關建議修訂現有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建議採納已修訂及重列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進一步資料，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

李偉光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Orasa Livasiri 小姐 (主席)、樂錦壯先生、黃漢儀先生、鄧冠雄先生及孔祥輝先生；非執行董事：Charles Dean del Prado 先生及 Petrus Antonius Maria van Bommel 先生；執行董事：李偉光先生、周全先生及黃梓達先生。